**中国矿业大学联合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手机及Email |  |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 |  | | | |
| 其他校内参与人员 |  | | | |
| 申报专项名称 |  | | | |
| 申报指南方向  （二级或三级标题名称） |  | | | |
| 我校项目申报类型 | * 主持项目 | □主持课题 | | □参与课题 |
| 联合申报单位 | （如外单位主持项目请将此单位居首；如我校参与课题，请将项目和课题主持单位分列1、2位） | | | |
| 推荐渠道 |  | | | |
| **申请人暨其他校内参与人员郑重承诺：**  1. 负责合作方的申报资格和履行能力的认定；  2. 用于联合申报的协议及相关材料真实、有效，且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；  3. 项目申请成功后完成约定的研究任务，自行落实自筹经费；  4. 参加人员不存在限报问题。  申请人暨其他校内参与人员（签字）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意见：**  已核实用于联合申报的协议及相关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同意联合申报本项目。如项目获国家批准立项，所需自筹经费由学院（实验室、中心）及申请人自行解决。  科研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科研院意见：**  经办人(签字)： 审批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注： | | | | |

**注：** 1. 校内人员与校外单位联合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无论主持还是参与均需填写本表。

2. 本表经二级单位签字盖章后，与联合协议一并交科研院。